

关于石家庄市第八医院西王院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西行审环批〔2026〕004号

石家庄市第八医院：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经我局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王南街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24分17.482秒，北纬38度2分28.801秒。项目北侧为计生花苑小区，东侧为西王街，南侧为北国超市，西侧为公交枢纽三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郊区计生委宿舍。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建设内容及规模：石家庄市第八医院西王院区租赁原石家庄市第六医院闲置院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设置40张床位，并配套设置生物反馈仪、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生物反馈仪信号采集器等医疗设备。项目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热，夏季采用中央空调系统。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房屋，不进行土建基础施工，因此不涉及施工扬尘。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

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利用院区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床位安置等噪声。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本项目施工阶段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应及时清运或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施工

人员加强教育和管埋，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建于地下，采用密闭处理，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NH₃、H₂S、甲烷、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医护后勤人员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酸化+生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均设置在地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物、废药品、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废药物、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由医疗废物运输车运至本院区后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经消毒后定期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不在院区暂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管理部门集中运往垃圾处理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以“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的审核意见为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问题，要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确保事故情况下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排污许可的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或登记）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七、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8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八、此文一式五份，区审批局一份、建设单位四份。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051809159